

合同编号: 2016-0022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000

1

2

3

4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委托人）与中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

2、服务类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投资估算：4054.71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标准文件；

2、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须获得其隶属企业法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05516928328

开户银行：建行云浮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27142059000333

电话：0766-8836607

电子邮箱：yf8865910@163.com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之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30645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44056901040019731

电话：020-87599826

电子邮箱：ZYKCSJGZ@163.com

日 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合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有关计价办法和约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言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的资料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

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补偿咨询人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双方协商确定延长的工作时间及相应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延长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或依法解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银行活期存款基准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费用。对于因咨询人过错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咨询人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相当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若延误超过十五天，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设计文件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归咨询人，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方案、资料及文件用于其他项目。但咨询人可以使用在公司推广、公司宣传、业绩展示等相关用途。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应确保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咨询人承诺保证其提交的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各种商业资料、秘密文件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咨询人不得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全部赔偿责任。

保密

第三十四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与工程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指下列（ A ）类第（①、③）项的咨询业务。

- （A） 类建设项目①可行性研究报告②概预算的③编制④审核 ⑤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建设工程 ①概算 ②预算 ③结算 ④竣工结（决）算 的 ⑤编制 ⑥审核；
- （C） 类 建设工程 ①招标标底 ②投标报价 的 ③编制 ④审核；
- （D） 类 工程 ①洽商 ②变更 ③合同争议 的 ④鉴定 ⑤索赔；
- （E） 类 ①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②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③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下资料应于咨询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和规模，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二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履行期限

1、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收齐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对咨询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咨询人，如确需延期的，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时间：委托人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咨询人后，如无重大修改，咨询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份正式文本。

4、在项目报批阶段，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正式文本。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扣除税金）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酬金总额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9282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该费用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编制报告进行的考察、咨询、专家论证、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否则，按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可研报告编制费结算费用。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清工程咨询酬金。

特别约定：因本合同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受托方在请款时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委托方按前款约定支付时限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委托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 双方共有，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本合同附件：1. 中选通知书；2. 报价函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1080903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30055169283225122916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至项目立项完成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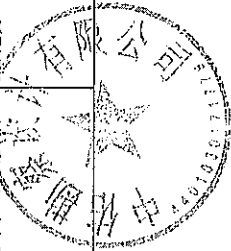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08日

2. 报价函

附件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潜在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名称	潜在供应商资质或经营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1	北师大云 浮实验学 校周边市 政管网工 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	按国家、省、市有关标 准及规定编制北师大云 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 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确保报告在规定的 限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范围， 符合法规资质或资格要 求	中佑勘察设计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 证书	潘艳芬：020-87599826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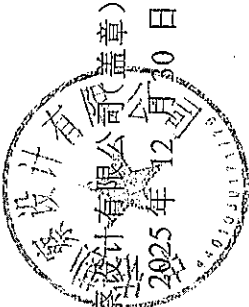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报价表

按照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我单位现就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下浮(%)	结算价格	备 注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00900.00	8%	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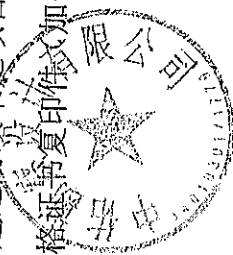
我司承诺按报价要求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服务费。

联系人: 潘艳芬 联系电话: 020-87599826



报价人: 中佑勘察设计公司(盖章)

报价要求：1.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100900.00元。报价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5\%$ 且为整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以报价下浮率最高者为中选机构。合同暂定价为：最高限价 $\times$ （1-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可研报告编制费用。2.报价时需提供报价人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S1112022032148G(S-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78730645G	
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3,24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资信证书复印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之二
号2401、2402、2403、24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30645G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技术负责人：赵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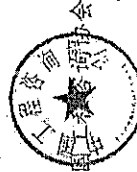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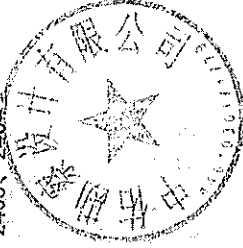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101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